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601.3	9,035.5	+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2,536.4	2,826.6	-10%
除稅前溢利	2,183.4	2,505.7	-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1,778.6	2,009.0	-11%
每股盈利	57.7港仙	65.2港仙	-11%
每股中期股息	17.5港仙	32.6港仙	-46%
每股資產淨值	5.62港元	5.23港元	+7%
	淨負債比率6%	淨現金1,363.4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601,347	9,035,509
銷售成本		<u>(6,971,555)</u>	<u>(6,171,087)</u>
毛利		2,629,792	2,864,4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1,608	53,329
分銷成本		(181,480)	(170,040)
行政成本		(326,881)	(308,6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8,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虧損		(6,669)	-
融資成本	6	<u>(33,001)</u>	<u>(31,376)</u>
除稅前溢利		2,183,369	2,505,714
所得稅開支	8	<u>(400,179)</u>	<u>(493,294)</u>
本期間溢利		<u>1,783,190</u>	<u>2,012,420</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778,610	2,008,981
非控股權益		<u>4,580</u>	<u>3,439</u>
		<u>1,783,190</u>	<u>2,012,42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0.577 港元</u>	<u>0.652 港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783,190</u>	<u>2,012,42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7,128)	422,381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	61,2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u>(230,120)</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總額(除稅後)	<u>(437,248)</u>	<u>483,61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45,942</u>	<u>2,496,030</u>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394,268	2,486,958
非控股權益	<u>(48,326)</u>	<u>9,072</u>
	<u>1,345,942</u>	<u>2,496,0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42,974	1,344,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90,109	4,830,663
預付租賃款項		473,892	426,457
可供出售投資		–	2,506,0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237,990	–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8,124	–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2,173,1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7,634	137,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5,318	691,213
遞延稅項資產		3,530	2,882
商譽		238	238
		<u>10,122,918</u>	<u>9,940,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5,513	953,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983,483	4,775,798
應收票據	12	2,969,795	3,150,609
待發展物業		4,204,645	4,030,974
可供出售投資		–	778,986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		772,200	–
預付租賃款項		10,731	10,2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5,015	439,356
可收回稅項		7,184	7,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3,770	4,464,240
		<u>20,072,336</u>	<u>18,610,92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494,386	2,732,847
應付票據	13	247,837	460,016
合約負債		3,015,726	–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	3,372,5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724	46,276
應繳稅項		473,121	461,63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81,367	402,110
		<u>6,961,161</u>	<u>7,475,4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11,175</u>	<u>11,135,4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34,093</u>	<u>21,075,7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097	88,83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538,462	3,000,000
		<u>5,624,559</u>	<u>3,088,836</u>
		<u>17,609,534</u>	<u>17,986,9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8,100	308,100
儲備		17,000,597	17,161,85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308,697</u>	<u>17,469,959</u>
非控股權益		<u>300,837</u>	<u>516,975</u>
資本總額		<u>17,609,534</u>	<u>17,986,9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根據相關標準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銷售物業、來自於物業投資之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5,821,702	4,859,647
銷售紙覆銅面板	1,171,466	926,600
銷售上游物料	1,224,603	921,987
銷售物業	577,633	1,614,626
物業投資收入	60,913	57,227
其他	745,030	655,422
	<u>9,601,347</u>	<u>9,035,509</u>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之分部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虧損、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以及融資成本)。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8,962,801</u>	<u>638,546</u>	<u>9,601,347</u>
分部業績	<u>1,852,545</u>	<u>309,009</u>	2,161,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虧損			(6,66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01,60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0,123)
融資成本			<u>(33,001)</u>
除稅前溢利			<u>2,183,36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7,363,656</u>	<u>1,671,853</u>	<u>9,035,509</u>
分部業績	<u>2,024,823</u>	<u>437,900</u>	2,462,7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8,01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3,32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6,973)
融資成本			<u>(31,376)</u>
除稅前溢利			<u>2,505,7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1,039,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1,606,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38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38,7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80,545	-
其他利息收入	10,891	9,756
	<u>10,891</u>	<u>9,75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38,257	36,140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u>(5,256)</u>	<u>(4,764)</u>
	<u>33,001</u>	<u>31,376</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為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2%)。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1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10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846	1,85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02,072	491,905
	<u>402,918</u>	<u>493,75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2,739)	(461)
	<u>400,179</u>	<u>493,294</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7.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2.6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左右寄發。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778,610</u>	<u>2,008,98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81,000,000</u>	<u>3,081,000,000</u>

由於並沒有潛在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53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1,5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198,141	4,034,81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54,713	339,333
應收利息收入	34,979	33,243
預付開支及按金	257,623	241,533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97,754	86,810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8,814	7,035
其他應收賬款	31,459	33,030
	<hr/>	<hr/>
應收票據	4,983,483	4,775,798
	2,969,795	3,150,609
	<hr/>	<hr/>
	7,953,278	7,926,407
	<hr/>	<hr/>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在扣除壞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139,720	3,010,539
91至180日	1,004,536	968,249
180日以上	53,885	56,026
	<hr/>	<hr/>
	4,198,141	4,034,814
	<hr/>	<hr/>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90日)之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14,630	1,081,601
預提費用	336,477	367,8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79,948	150,880
預收款	131,120	153,634
其他應付稅項	689,540	675,426
增值稅應付款	265,634	240,026
其他應付賬款	77,037	63,388
	<u>2,494,386</u>	<u>2,732,847</u>
應付票據	247,837	460,016
	<u>2,742,223</u>	<u>3,192,863</u>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16,869	935,237
91至180日	66,658	114,424
180日以上	31,103	31,940
	<u>914,630</u>	<u>1,081,601</u>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錄得理想業績。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連續十三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為14%。回顧期內，電子行業增速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略有放緩，但覆銅面板市場在汽車電子以及發光二極體(「LED」)產品帶動下，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位於廣東省江門市的覆銅面板生產設施已完成產能優化計劃，每月產能提升12萬平方米。同時，新增的玻璃絲及玻璃布產能已全數投入生產，對外銷售部分銷情暢旺，對內自用部分供應充足，有效保障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產出提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優勢愈發明顯，為業務增長提供強勁驅動力。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至九十六億零一百三十萬港元，期內由於成本上漲，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11%，至十七億七千八百六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7.5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601.3	9,035.5	+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	2,536.4	2,826.6	-10%
除稅前溢利	2,183.4	2,505.7	-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1,778.6	2,009.0	-11%
每股盈利	57.7港仙	65.2港仙	-11%
每股中期股息	17.5港仙	32.6港仙	-46%
每股資產淨值	5.62港元	5.23港元	+7%
	淨負債比率6%	淨現金1,363.4	

業務表現

回顧期內，紙覆銅面板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出貨量均有所提升，帶動整體出貨量上升5%，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五十六萬平方米。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增加22%，至八十九億六千二百八十萬港元。部門覆銅面板產品平均價格上升，但未能完全覆蓋原材料成本上漲，故部門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6%，至二十二億三千二百五十萬港元。

地產部門錄得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二期、花橋建滔裕花園四期及江陰建滔裕花園之部分銷售入賬。隨著房地產項目陸續結束，亦並無新增土地儲備，部門營業額下降62%，至六億三千八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隨之下降32%，至三億零三百九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三十一億一千一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一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8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十五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九十六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三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七)。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九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週轉期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比率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十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11%: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10,20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進入下半年，覆銅面板步入市場銷售旺季。集團已開始上調各產品售價，並預料未來售價仍有提升空間。集團位於泰國之覆銅面板新產能將於下半年投產，增加每月36萬平方米覆銅面板之生產，以增加海外市場銷售。同時，將著重增加薄板、無鹵素覆銅面板及耐高溫等高附加值覆銅面板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產品組合升級，將能更貼近市場需求的變化，可望為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動力。

最後，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等地之住宅項目按計劃進行銷售，目前進度理想。集團暫無意增加土地儲備，隨著建築費用開支下降，房地產業務將持續錄得淨現金流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